

海东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行字〔2024〕110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建设（农村文化建设）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保障农村公共文化活动持续开展，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村文化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1869 号），现下达你地区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农村文化建设）补助资金_____万元（详见附表）。此款增列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799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县区请增列收入分类科目：110024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村基层服务点（与农村党员远程教育服务点共建），补助标准每村每年 2000 元，用于宽带接入、运行维护及开展文化宣传讲座等有关活动。

2. 农村文艺演出活动，补助标准每村每年 2400 元，用于行政村自行组织开展各类演出活动。

3. 农村体育活动，补助标准每村每年 1200 元，用于每村每年举办 6 场体育活动。

请按照《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2〕270 号）要求，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下达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村文化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文体广电局，海东人行国库科，本局相关科室。

海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6日印发

附件：

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村文化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区	行政村数	补助标准（元）			下达资金(万元)		
		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村基层服务点	农村文艺演出活动补助	农村体育活动	合计	项目法	因素法和项目法
海东市	1587	2000	2400	1200	888.72	698.28	190.44
乐都区	354	2000	2400	1200	198.24	155.76	42.48
平安区	111	2000	2400	1200	62.16	48.84	13.32
民和县	312	2000	2400	1200	174.72	137.28	37.44
互助县	294	2000	2400	1200	164.64	129.36	35.28
化隆县	362	2000	2400	1200	202.72	159.28	43.44
循化县	154	2000	2400	1200	86.24	67.76	18.48

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农村文化建设）				
所属专项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农村文化建设）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等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	具体实施单位	各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34.64			
		其中：财政资金	2334.6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保障农村公共文化活动开展。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举办体育活动	6场/村/年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村基层服务点	网络通畅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不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网络			持续推进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指标2：				
						